



2026年7月7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14

##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 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 2026-05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年5月8日,公司收到了国资监资研门《对本次激励计划备案同意的批复》,并于2023年5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全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人员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 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6月10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2. 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_0=P_0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_0$ 须大于1。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43.255-0.40)÷(1+0.40)=30.611元/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45.422-0.40)÷(1+0.40)=32.159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_0=Q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份数;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份数。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80.3579÷(1+0.40)=332.5010万股(已剔除第一个归属期已离职人员获授股份),但因权益分派后股票激励对象个人获授数量调整时出现了不足1股的情况,经剔除整数后数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故最终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332.4907万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00.3938÷(1+0.40)=140.5513万股(已剔除第一个归属期已离职人员获授股份),但因权益分派后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获授数量调整时出现了不足1股的情况,经剔除整数后数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故最终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为140.5472万股。

(3)调整结论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归属后,首次授予部分的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7105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故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1人调整为22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80.3579万股调整为522.110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由43.255元/股调整为30.611元/股。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归属后,预留部分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0.0321万股,故本次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7人调整为84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3938万股调整为135.1711万股、预留授予价格由45.422元/股调整为32.159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海通天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期调整为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7月6日至2027年7月5日,《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归属手续,且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归属涉及的增资手续。

本次归属涉及的增资手续。

特此公告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 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 2026-05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55.0311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87.8136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47.68万股限制性股票。

(3)授予价格(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7.40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2.21元/股。

(4)激励对象,包括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其中首次授予257人、预留授予91人。

(5)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 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5%              |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目标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到达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归属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3   | (1)2023年每股收益不低于3.92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br>(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br>(3)以2021年研发投入为基数,2023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11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4   | (1)2024年每股收益不低于4.42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br>(3)以2021年研发投入为基数,2024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5   | (1)2025年每股收益不低于5.42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br>(3)以2021年研发投入为基数,2025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210%。     |

注:①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中每股收益指标,以归母净利润除以计算股数。每股收益=归母净利润/净利润口径总股本;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的事项,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股本数按总股本不做调整,以2023年底公司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研发投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年度考核过程中,公司对对标企业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发生变化,对标企业出现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结构重大变化以致与公司产品和业务不具有相关性,或出现其他偏离幅度过大的异动,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形剔除或更换部分样本。

3)激励对象的选择

按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主营产品属于“制造业I”门类下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本次激励计划从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营产品具有可比性的A上市公司共25家作为对标企业样本,如下表: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
| 600712.SH | 北方华创 | 835368.挂  | 连城数控 |
| 028021.SZ | 中微公司 | 688050.SH | 华海清科 |
| 688077.SH | 芯源微  | 300604.SZ | 长川科技 |
| 688075.SH | 拓荆科技 | 301309.SZ | 华懋科技 |
| 688082.SH | 盛美上海 | 600925.SZ | 合众科技 |
| 628080.SH | 纳芯微  | 300549.SZ | 华虹公司 |
| 603283.SH | 澜起股份 | 603203.SZ | 友达光电 |
| 688050.SH | 华海清科 | 603724.SH | 鼎泰高科 |
| 688238.SH | 深科技  | 688383.SH | 鼎芯微  |
| 608545.SZ | 欧得赛  | 688419.SH | 科前泰康 |
| 609656.SH | 正钢科技 | 688191.SH | 华舜国际 |
| 300163.SZ | 盛德机电 | 300400.SZ | 拓荆股份 |
| 601968.SH | 交通运  |           |      |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个人业绩考核目标年度为2023-2025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员工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根据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卓越)、B(优秀)、C(良好)和D(不合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权益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考核等级 | A   | B   | C    | D |
|------|-----|-----|------|---|
| 标准系数 | 1.0 | 0.8 | 0.75 | 0 |

公司当年对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个人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资格,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因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考核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2.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年5月8日,公司收到了国资监资研门《对本次激励计划备案同意的批复》,并于2023年5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全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授予批次 | 授予日期        | 授予数量(万股)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首次授予 | 2023年7月6日   | 30.611元/股 | 257  | 148.1920万股     |
| 预留授予 | 2023年10月27日 | 32.159元/股 | 91   | 0              |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 归属批次  | 归属日期        | 归属数量(万股)  | 归属上市日期      | 归属人数 |
|-------|-------------|-----------|-------------|------|
| 第一归属期 | 2023年7月6日   | 93.4065万股 | 2025年8月4日   | 230人 |
| 第二归属期 | 2025年11月26日 | 24.6881万股 | 2025年11月26日 | 86人  |

注:上述归属价格和归属数量均为第一次归属时点情况。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55.0311万股,符合符合激励条件的226名激励对象的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6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7月6日至2027年7月5日。

2.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本次归属事宜:

| 归属条件                                                                                                                                                                                   | 达成情况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12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br>4.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br>4.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在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 除上述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符合归属条件。                                                                                                           |
|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根据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要求,2023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每股收益不低于3.92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21年研发投入为基数,2023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110%。 |

注:①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中每股收益指标,以归母净利润除以计算股数。每股收益=归母净利润/净利润口径总股本;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的事项,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股本数按总股本不做调整,以2023年底公司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研发投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年度考核过程中,公司对对标企业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发生变化,对标企业出现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结构重大变化以致与公司产品和业务不具有相关性,或出现其他偏离幅度过大的异动,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形剔除或更换部分样本。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个人业绩考核目标年度为2023-2025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员工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根据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卓越)、B(优秀)、C(良好)和D(不合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权益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考核等级 | A | B    | C | D |
|------|---|------|---|---|
| 标准系数 | 1 | 0.75 | 0 | 0 |

公司当年对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3.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符合《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26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对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5.0311万股。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6日

2. 归属数量:155.0311万股

3. 归属人数:226人

4. 授予价格:30.611元/股(调整后)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 务            |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万股) | 归属权益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王四友 | 中国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6.2056           | 1.8616    | 30.00%                 |
| 2                  | 李强  | 中国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7.1991           | 2.3757    | 30.00%                 |
| 3                  | 王怀福 | 中国 | 董事、财务总监        | 6.0667           | 1.8200    | 30.00%                 |
| 4                  | 刘国生 | 中国 | 副总经理           | 6.9462           | 2.0839    | 30.00%                 |
| 5                  | 田芳露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5.8352           | 1.7505    | 30.00%                 |
|                    | 小 计 |    |                | 32.9732          | 9.8917    | 30.00%                 |

二、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合计221人)

注:上述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含2024年个人考核为D的人员获授数量。

四、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23年